

## 附件

#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青龙铀矿 非例行辐射环境安全检查报告

检查单位：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

受检单位：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

检查日期：2015年8月25日至26日

## 一、检查依据

- （一）《环境保护法》；
- （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 （三）《环境影响评价法》；
- （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五）《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六）相关法规标准及环境保护部批复文件。

## 二、检查内容

- （一）上次监督检查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 （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相关批复文件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各项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三）辐射环境质量、流出物及个人剂量的监测计划、监测方法、监测设备及监测记录等；
- （四）三废处理设施运行情况，重点是工艺废水是否实现槽式

排放，尾渣（矿）库渗水回收和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五）辐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应急设施设备配置，应急演练记录，以往辐射事故（事件）的处置记录；

（六）铀矿冶产品、矿石和尾渣的运输安全；

（七）与辐射环境安全相关的其他问题。

### **三、检查活动**

2015年8月25日至26日，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源安全监管司组织检查组对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青龙铀矿进行了非例行辐射环境安全检查。检查组由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河北省环境保护厅、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青龙县环境保护局等有关单位的代表和专家组成（名单见附1）。

检查组听取了受检单位辐射环境安全工作汇报，查阅了相关文档和记录，进行了对话沟通，现场检查了青龙铀矿的尾矿库、环保设施、危化品仓库和生产车间。受检单位（名单见附2）对检查给予了积极配合，检查达到了预期目的。

### **四、检查结论和要求**

#### **（一）总体评价**

1. 受检单位安防环保组织机构健全，制度基本完善，质量保证体系运转基本正常。

2. 受检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上次检查提出的整改要求。

## **(二) 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硫酸输液管道穿过围堰，硫酸储罐液位计已失效。
2. 水冶厂泄漏液未通过管沟引入事故应急池。

## **(三) 整改要求**

1. 对以上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改进。
2. 增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补充事故后洗消水及残留物的处置措施。
3. 加强科普宣传，处理好睦邻关系。

# 附 1

## 检 查 组 成 员

序 号	姓 名	单 位	职 务/职 称
1	巢哲雄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处 长
2	王 勉	环境保护部辐射源安全监管司	主任科员
3	李建辉	环境保护部华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副处长
4	张增杰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处 长
5	胡焱照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书 记
6	李贤军	河北省辐射环境管理站	研究员
7	邵文利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副局长
8	何明明	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	科 长
9	王士兴	青龙县环境保护局	科 长
10	张兴周	青龙县环境保护局	股 长
11	谢树军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专 家
12	冯巨恩	环境保护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专 家
13	徐乐昌	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	专 家
14	张 彪	核工业第四研究设计院	专 家

## 附 2

### 受检单位人员名单

1	段剑臣	中核集团公司地矿事业部	处 长
2	廖德攀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3	孔凡峰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4	何海山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安全环保处	处 长
5	杨维勋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青龙铀矿	矿 长
6	王 辉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青龙铀矿	主 任
7	杨志军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青龙铀矿	副处长
8	沈显能	中核北方铀业有限公司青龙铀矿	副科长